高雄市苓雅戶政事務所志工招募簡章

一、 招募對象：

（一）年滿18歲以上性別不拘，學歷高中(職)以上。

 (二) 具為民服務之熱忱且可長期固定時間參與服務。

 (三) 歡迎具有下述人士踴躍報名參加：

 1. 65歲以上退休人員。

 2.具備多元文化背景之新住民。

二、 服務內容：

1.引導民眾取號取票。

2.代填寫各項申請書表。

3.協助接聽總機電話。

4.協助身心障礙人士、老弱行動不便民眾申辦案件。

5.協助宣導政府各項活動。

6.配合參與各項志工講習、訓練及本所辦理之活動。

三、福利：

(一) 志願服務人員團體意外事故保險，依本市各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補助民間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志工意外事故保險費申請標準及作業程序辦理。

(二) 誤餐費70元**(可採線上支付，需申請Line Pay Money電支帳戶，按月撥入Line Pay Money帳戶)**。

四、考核:

志工每年應接受考核1次，志願服務期間之服務態度、品德及工作績效等均列入考核範圍，考核合格者，得以續聘。

五、 服務地點：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85號二樓（所本部）

六、 服務時間及規定：

（一）每週一至週五上午8 時30分至11 時30分；下午2時00 分至5 時0 分，每班值勤3小時。

（二）志工依排班表準時簽到、退，因故無法出勤者，請事先請假或調班；專業志工服勤當日無故未到者，以曠職論，曠職達3次者即視為自動放棄志工資格。

（三）志工服勤時，應穿著志工服務背心及配戴識別證，以利民眾辨識。

七、 徵選方式：本次將招募志工1名，採書面審查與面試2階段，書面審查通過後，擇優進行面試；書面審查未通過者，將不另行通知，報名文件亦不退還。

八、報名日期：113年10月1日至10月20日

九、報名方式：採通訊或E-mail報名

1. 通訊報名：請郵寄或親送報名表至**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85號2樓**，收件人：高雄市苓雅戶政事務所曾小姐收。(請註明應徵志願服務人員)

 (一)E-mail報名：**linya@kcg.gov.tw** (郵件請註明113年志工招募報

 名表)，洽詢電話：07-3302232轉2216。